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宇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5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王宇辰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7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搭載告訴人羅卉廷，沿新北市土城區擺接堡路往板橋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自強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市區道路、速限時速50公里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行車管制號誌正常等情，復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能力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號誌為圓形紅燈，貿然闖越紅燈進入該路口，適有周瑞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上開路段機車待轉格左轉往擺接堡路機車堤外便道方向行駛而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導致羅卉廷因此受有右脛骨骨折、顏面骨閉鎖性骨折、創傷性硬膜上出血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右側腓骨下端隆起閉鎖性骨折、右眼視神經萎縮等傷害，經治療後，右眼無光覺，已達嚴重減損一目視能之重傷害程度，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2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
04 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5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6 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
07 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
08 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青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3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王志成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